附件2

2025年“数据要素×”大赛四川分赛申报指南

一、参赛对象要求

1.参赛单位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允许上述组织间合作组队报名，合作组队需指定一个组织为牵头参赛单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重大违法记录等情形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参赛。

2.同一参赛单位可以有多个团队和项目参赛，但每个参赛团队只能提交1个参赛项目，每个参赛团队的参赛代表人数不超过5人，每个参赛代表只能代表1个团队参加比赛。报名截止之后，参赛代表不可更改。

3.参赛团队需遵守大赛赛事要求和安排，在四川赛区报名参赛的团队，不得在国内其他赛区报名重复参赛。

4.参赛团队需遵守大赛规则，对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参赛资格。参赛团队名称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相关规定。

5.四川赛区的相关组织企业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母公司均不得在相应地方参赛，否则参赛成绩无效。各级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在保障赛事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可参与城市治理、气象服务、应急管理、开放性创新赛道等赛道。

6.其他直接参与四川分赛组织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不得参加本赛区比赛。

7.获得晋级全国总决赛资格的项目应接受所在地方分赛主办方或大赛组委会包括知识产权审查在内的相关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团队将取消全国总决赛参赛资格。

8.参赛者在比赛过程中不得做出任何攻击赛事的行为，否则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及奖励，组织方保有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二、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须符合所报地方分赛赛题方向，每个参赛项目限报一个赛题方向，且仅在一个地方分赛参赛。赛题一经选定不得更改。

2.参赛项目要求已经开展实际应用，取得或潜在具备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包括但不限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解决方案等。

3.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应归属参赛单位，未侵犯任何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且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

4.具体参赛项目名称由参赛团队自行拟定，符合赛道和赛题要求，能体现出数据要素的主要特征，名称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相关规定。

5.在地方分赛、全国总决赛期间，参赛团队均可在不改变项目名称和主要内容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参赛项目迭代升级。

6.评审期间，参赛团队须按照大赛组委会的要求补充提交参赛项目有关材料。所有已提交的相关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

三、作品提交要求

参赛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申报书。

（1）项目概述：项目背景、应用行业、核心优势等。

（2）解决方案：架构设计、方案功能、关键技术、数据要素利用方案等。

（3）应用价值：具体应用案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4）商业模式：推广模式、市场空间、社会效应等。

（5）团队介绍：履历、资质和优势等。

2.相关证明材料。参赛单位相关的基本资质、申报主体责任声明、财务审计、信用情况等证明材料，以及和参赛项目相关的基本资质证明、应用案例证明、知识产权证明等材料。所有材料须为参赛单位所有，严禁使用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他非参赛单位材料，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

3.其他证明材料。例如：项目评审时需要的介绍材料、可直观展示参赛项目效果的视频、产品解决方案的模型和说明文档等。